|  |
| --- |
| 温州市洞头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招标编号：DTCG20250310015  采 购 人：温州市洞头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的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投标函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七、偏离表

附件八、服务清单

附件九、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关于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CG20250310015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新城大道68号电信大楼2楼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0809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752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清市双雁路508号三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575066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83209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腾飞路79号财政大楼

  传    真：0577-63387900

  联 系 人：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3879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
| 2 | 项目编号 | DTCG20250310015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 | 850000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洞头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新城大道68号电信大楼2楼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3968908099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68575066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0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5 | 投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26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0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数据安全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1 | 项 |
| 2 | 日志审计服务 | 1 | 项 |
| 3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 | 项 |
| 4 | 数据安全行为分析服务 | 1 | 项 |
| 5 | 数据安全权限管控服务 | 1 | 项 |

（二）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项 | | 指标要求 |
| 数据接入 | | 1.支持通过多种类型的安全、泛安全类数据接入采集，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志数据、流量数据、资产人员数据等；  2.支持通过流量采集设备采集接入全流量数据，包含流量中的请求包和返回包等信息，并可在数据检索中体现包信息； |
| 资产梳理 | | 1.支持梳理的资产类型包括网络资产、数据资源、应用接口、应用服务、账号权限等；  2.支持EXCEL等格式的文件数据，可通过模板文件的填写导入实现资产数据的导入和管理；  3.支持流量中分析和自动发现资产，至少包括网络资产、应用服务和应用接口等。 |
| 业务建模 | | 围绕业务场景开展的数据流动安全监管，将业务场景分解到数据流和数据节点进行细粒度的监控，实现基于业务规则的数据流动安全监管；  ★1.基于业务的数据建模：支持通过简单的元件拖拽、连线的操作方式对其数据流转进行可视化的拓扑建模，组建包含应用服务、数据服务、账号、接口、表等；（提供截图证明）  2.基于拓扑建模基础，生成业务大屏，对业务相关风险进行可视化展现，包括SQL注入、漏洞攻击、账号安全、数据泄露、违规操作、可疑通信等。 |
| 安全监管 | | 1.数据全流程安全监控：数据从归集、治理、共享、交换全流程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包括敏感数据访问监控预警、数据流转监控预警、基于业务场景数据安全监控预警等；  2.数据接口安全监控：数据共享接口的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接口访问进行统计，包括高密访问、越权访问、访问高延时、返回报错、404异常访问实现对异常或高风险操作的识别和预警；（提供截图证明）  3.特权人员安全监控：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人员的数据访问操作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包括特权账号的越权行为及高危操作等。 |
| 安全告警 | | 1.支持对数据库、应用服务告警进行统一的跟踪管理；  2.支持安全事件场景研判，展示攻击者和受害者的资产信息，可联动会话详情，点击查看不同溯源维度的会话详情，通过请求头，payload等详情字段定位攻击。 |
| 智能检索 | | 1.支持对安全告警数据进行分类检索，从检索结果可关联资产信息并一键跳转；  2.支持不少于1000条检索结果导出，导出内容字段可自定义选择，支持CSV格式；  3.支持智能检索语句分析，支持检索语句的中英文、拼音智能联想，支持逻辑运算符与字段值的自动提示补全；检索语句支持快速保存，历史检索语句快速导入； |
| 安全合规 | | 支持建立安全知识库，管理维护安全相关的标准、指导性文件等，支持上传、下载和在线阅读。 |
| 服务工具内置安全合规检查模板，支持自定义检查模板及快速下发，被检查单位按要求将检查项的证据材料上传，实现一站式的快速检查。 |
| ★兼容性要求 | | 为了实现市、县数据安全监管一体化，要求能够实现市、县数据安全监管系统无缝联动，要求县级数据安全运营服务能够在收到市级的工单预警数据进行处置，如需要涉及服务工具开发接口，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承担。（提供服务工具联动证明） |
| 安全管理 | 数据权限 |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数据权限控制，不同的角色只能查询与用户角色相关联的安全告警信息和工单信息等。 |
| 数字字典 | 1.支持管理系统中异常记录、安全告警的所有字段和取值，每个字段均有清晰的说明；  2.支持数据标准管理，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字典进行编辑，支持手动修改、增加或删除相应的字段；  3.数据字典支持管理系统中原始日志和告警数据中所有字段的类型、取值范围、字段说明，支持数值、字符串、枚举、ip等≥9种字段类型。 |
| 采集模块 | 流量采集服务 | 1.行为审计与可疑通信检测：支持违规操作、违规访问、违规应用、违规外发等300种以上行为审计检测规则，支持隧道通信、可疑内容、恶意IP、恶意域名、恶意证书、远程控制等3000种以上可疑通信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2.漏洞利用检测：支持SMB漏洞、RDP漏洞、软件漏洞、设备漏洞、系统漏洞、拒绝服务漏洞、shellcode等7000种以上漏洞利用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3.恶意文件检测：支持挖矿活动、流氓软件、可疑文件、勒索软件、僵木蠕、Webshell等25000种以上恶意程序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4.配置风险检测：支持弱口令风险、明文传输风险、HTTP配置风险、中间件配置风向、数据库配置风险、服务配置风险等100种以上配置风险检测规则；  5.Web攻击检测：支持Webshell请求、XSS攻击、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命令注入、远程文件包含、本地文件包含、文件上传、路径遍历、信息泄露、越权访问、XXE注入、网页篡改等13类、6000种以上web攻击检测规则，对任意单条检测规则支持启用和禁用。 |

2、日志审计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日志收集 | 支持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协议日志收集；支持阿里云SLS日志的采集。  可通过接收协议限制日志接收速率，包括Http接收、syslog接收、SNMPtrap接收、TCP接收、WMI接收、aliyun接收。  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安装包支持界面下载，且安装支持可视化向导。  支持对Agent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  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Xen、VMWare、Hyper-V等。 |
| 日志分析 | 支持对收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自动聚合归并，减少日志量；  支持可由用户定义和修改的日志聚合归并逻辑规则；  支持将收集到的日志转发，当原始日志设备无法设置多个日志服务器时，可以通过本系统的日志转发功能将日志转发到其他日志存储设备；  日志支持文本方式输出给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内置5000+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5000+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维度多达200+，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支持美观易用的思维导图模式的解析规则界面自定义  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地理信息（公网情况）；  支持基于，跨设备的多事件关联分析；  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纬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  内置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6大类50+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  进行关联分析的规则可定制；  ★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提供服务工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日志备份 | 支持日志本地备份及恢复；  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支持从远程仓库恢复数据；支持FTP、SAMBA、NFS和FILE，4种方式的远程服务器 |
| 日志查询 | 支持B/S模式管理，支持SSL加密模式访问；  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
| 应用性能监控（APM） | 支持监控设备自身CPU、内存、磁盘等工作运行状况；  ★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Agent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提供服务工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应用性能历史详情回溯查看； |
| 告警能力 | 可预设置安全告警策略；  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 |
| 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 内置合规性报表1000+种；  内置SOX、ISO27001、WEB安全等解决方案包内置完；善的等级保护合规报表； |
| 用户管理 | 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如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初始配置，规则配置员只负责审计规则的建立，审计员只负责查看相关的审计结果及告警内容；日志员只负责完成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双因子认证令牌支持绑定至具体用户；  提供一键式故障排除功能； |
| 资产管理 | 注册用户资产时，提供自动发现识别能力；  ★资产拓扑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提供服务工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服务工具资质要求 |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 |

3、数据库审计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协议支持 | ★1、支持Oracle（包括21C版本）、PostgreSQL、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MariaDB、Sybase IQ、Vertica、Tidb、PolarDB、PolarDB-X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GaussDB、Teradata、人大金仓（Kingbase）、达梦（DM）、南大通用数据库（Gbase）、Oscar、K-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  ★3、支持MongoDB、Hbase、Hive、impala、Elastic Search、HDFS、Cassandra、greenplum、LibrA、graphbase、cache、Redis、HANA、ArangoDB、Neo4j、OrientDB等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功能截图）；  4、支持主流业务协议HTTP、HTTPS、Telnet、FTP的审计；  5、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审计和防护，支持对SQL Server（2005及以上版本）数据库；  ★6、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MySQL 5.7及以上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对各种协议自动识别编码及在web界面手工配置特定编码。 |
| 审计功能 | 1、支持数据库操作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SQL操作审计；  ★2、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与返回结果集(提供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4、支持跨语句、跨多包的绑定变量名及绑定变量值审计；  ★5、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提供功能截图）。 |
| 查询分析 | 1、具有高效的查询性能，后台采用全文检索引擎检索；  2、查询条件易于使用，审计查询条件均为非正则表达式形式进行；  3、支持基于数据库访问日期、时间、源/目的IP、来源、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字段值、数据库登录账号、SQL关键词、数据库返回码、SQL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类型、影响行数等条件的审计查询；  ★4、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和规则白名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设置日志检索条件时，检索条件可根据历史信息自动弹出，检索条件支持源IP、目的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名、数据库账号等，输入检索条件时支持智能联想；  ★6、支持告警分析功能，告警支持按照源IP和数据库账号对SQL模板维度进行排行，支持在页面一键去除规则、添加规则白名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查询分析能力，根据查询条件自动分析出存在的客户端IP、数据库账号、操作类型等，并支持二次筛选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模型分析 | ★1、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可通过桑基图展示访问数据库的路径，路径包括数据库账号、IP地址、客户端工具、数据库名、表明等； |
| 三层关联 | ★1、可提供客户端访问Web服务器的URL和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库的SQL语句关联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通过部署agent实现java web环境100%准确关联（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
| Agent管理 | 1、支持在审计管理端批量安装、卸载、重新安装审计代理；  2、支持在审计管理端启动、停止、挂起、唤醒、升级、回退Agent，升级或回退不需要输入数据库服务器的账号、密码；  3、Agent支持设置CPU亲和性、最大资源使用率限制（CPU、内存）  ★4、可监控Agent的转发速率，以及Agent所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内存利用率，并可设置CPU、内存利用率的上线阈值，超阈值时Agent将自动停止转发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根据系统CPU使用率、系统内存使用率、系统I/O使用率自动熔断；  6、Agent支持按照客户端工具、数据库账号过滤审计日志，Agent支持设置抓包过滤串、回环网口抓包；  7、Agent支持在RDP或SSH登录数据库服务器运维时，审计原始登录人员的IP地址；  8、支持Agent和审计服务端流量加密传输。 |
| ★服务工具资质要求 |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

**4、数据安全行为分析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账号安全运营仪表盘 | ★从账号+风险+资产的维度，展示需关注的高置信度风险对象及事件。访问拓扑，从账号名称、账号类型、访问资产、访问动作等维度进行账号关联，解决同一自然人多账号无法关联，解决账号孤岛问题。针对特定风险账号及特征可以查看详情、溯源、添加至白名单。（需提供截图证明） |
| 用户与实体态势 | 提供多个解决方案视角大屏展示，支持但不限于用户实体行为分析态势大屏、数据库安全解决方案大屏、账号安全解决方案大屏、主机安全解决方案大屏。 |
| 需提供用户行为风险态势可视化大屏，应能够清晰展示活跃用户总数以及变化趋势，高风险用户数以及变化趋势，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各类用户风险分布，日高风险用户数最近一周趋势，风险类型文字云等信息；并且在大屏中央可以展示正常用户和高风险用户分布情况；同时对于特定的高风险用户，可以轮播展示用户名、职务、工号、账号、邮箱账号、风险评分、较上次风险浮动、当前风险排名、风险趋势以及各类异常图表信息。 |
| 用户行为画像 | 在输入用户名后回车可直接查询到输入用户在所选时间范围内的用户行为画像。 |
| 全局画像模型，提供该用户的风险趋势图、风险事件分布图、数据源视角和风险类型视角的多种可视化图表信息。其中数据源视角和风险类型视角支持根据风险程度进行自适应排序或固定排序，优先展示最异常的风险事件。 |
| 提供针对风险事件的日志溯源功能，可跳转至日志查询界面，更精确地定位风险信息。 |
| 用户信息管理 | 支持用户账号信息的查看、批量导入用户、添加、编辑和删除用户等操作，并支持对重点关注及离职用户进行标记。 |
| 提供自动发现用户功能，可从历史数据中自动发现并关联各个账号信息，目前支持账号种类包括：工号，邮箱账号，VPN账号，OA账号，AD域账号，数据库账号和零信任账号。（需提供截图证明） |
| 提供特征列表功能，支持搜索、查看、编辑、克隆和删除用户特征，提供对特征名称、特征描述、数据源类型、风险类型、调度周期和权重的调整功能。内置200+种UEBA用户特征场景，分别对应主机安全、数据库安全、账号安全及通用解决方案。 |
| ★内置特征检测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失陷、暴力破解、漏洞扫描、数据泄露、账号活动偏离自身基线、账号活动偏离部门基线、账号异常登录、账号异常修改、API违规访问、账号暴力破解、恶意扫描、数据库SQL注入、账号被盗、账号违规共享、邮件违规收发、账号敏感资源访问、账号越权访问、数据破坏等风险类型。（需提供截图证明） |
| 自定义编程创建特征，可通过数据关联、数据过滤、特征计算与事件评分、特征得分与映射到风险总得分计算编程方式创建UEBA特征。支持通过python语言进行创建，并提供语言创建模板，包括但不限于输入说明、输出说明、python库的导入、风险评分函数调用和特征计算核心代码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
| 自定义时序创建特征，可以通过数据关联、时序特征、AI异常检测、特征得分与映射到风险总得分计算界面方式创建UEBA特征。 |
| AI模型 | ★创建AI模型，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up/down异常、daily周期性异常、weekly周期性异常、新出现实体异常、阈值异常和潜伏型异常等算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
| 时序异常探索 | 需提供单时序异常探索功能，可针对AI模型进行特征时序异常探索，可以查看标记列表、异常列表和同时段异常等信息，同时应支持钻取原始日志操作。 |
| 需提供综合异常探索功能，可针对多个AI模型进行交集或并集综合异常探查，可以查看异常排名、异常时间线、标记列表和异常列表等信息，同时应支持快捷标签和实体过滤等操作。 |

**5、数据安全权限管控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支持数据库 | 支持多Orcal、MySQL、Mariadb、PostgreSQL等数据库支持 |
| 总览展示与告警 | 展示各个资产的访问控制情况、攻击防护情况、数据脱敏情况、设备运行情况 |
| 支持风险告警查询，且查询条件支持常见的账号、数据库名、客户端工具、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类型、SQL关键字、执行结果、影响行数、执行时长等字段 |
| 敏感数据扫描 | 支持扫描发现14种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座机号、军官证、护照号、车牌号、MAC地址、日期、时间、港澳台通行证、台胞证、邮箱、中文姓名等，同时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扫描规则。 |
| 访问控制 | 支持多种数据来源筛选管控，包括IP、客户端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工具名、客户端端口、数据库账号、数据库名、对象组、数据级别、操作类型、SQL关键字、SQL长度、执行时长、影响行数、返回结果集等 |
|
| 对于越权的动作可以选择：阻断、脱敏、仅告警 |
| 支持阻断未经授权的逻辑备份操作，如mysqldump、oracle exp、pg\_dump等 |
| 动态脱敏 | 自定义敏感数据规则，敏感信息发现结果的在线新增、修改和删除 |
| 多种脱敏算法，如字符串取整、遮蔽等 |
| 支持自定义策略脱敏，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字符长度等。 |
| 对于越权的数据访问进行动态脱敏，防止数据泄露 |
| 审计功能 | 支持数据库操作类、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SQL操作审计； |
| 智能分析 | 支持用户行为建模，可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智能建立用户行为模型，学习期结束后对业务侧正常SQL语句放行，异常SQL阻断或告警。 |
| 支持敏感表访问分析，对用户对敏感表的访问模型分析，可建立敏感数据访问模型。 |
| 运维审批 | ★支持申请运维任务通过邮件发送且通过邮件正文的链接审批（需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运维任务的两级审批 |
| 安全防护能力 | 内置的特征策略包含缓冲区溢出、SQL注入、提权、数据库内核入侵探测等常见攻击特征，内置多种数据库安全规则（需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基于一定时间范围内基于同一会话、同一ip、同一用户、同一工具等维度对数据库访问频次及返回行数的限制 |
|
| 支持数据库防护虚拟补丁技术，防护未升级数据库，并可以更新维护。 |
| ★支持对接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实现规则下发。同时可在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安全策略总数、告警数量、防护资产数量、在线会话数、虚拟补丁数量、策略执行数量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
|
| 支持对接基于身份鉴别服务的动态授权访问控制，支持持续鉴别用户身份安全，动态授权访问数据库。 |
| 操作日志 | 支持多操作日志记录(例如：攻击日志、访问控制日志、脱敏日志、告警日志)、日志查询，可以对接日志审计平台。 |
| 支持记录审计系统所有人员对设备的访问行为 |
| 自审计日志包含时间、用户、来源IP、操作名称、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内容 |

二、商务条款

1、维护期

1.1本项目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所需工具免费维护期为2025年度。

1.2 在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种漏洞。

1.3 在维护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和网络咨询、远程设置服务，当采购人提出故障申告或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申告后12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维护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培训计划

2.1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提出针对不同使用人群（系统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等）的具体培训计划和方案。

2.2 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系统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等基本维护知识。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2025年11月底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安装

4.1 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 本项目包括供就位与安装。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

4.4 安装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工期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部署。

三、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所需工具；

2、能提供、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维护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4.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如涉及分公司的，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9.在项目实施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现场勘察

为使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到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1.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供应商如果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4.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zfcg.czt.zj.gov.cn/。

15.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2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2.2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价格表（附件三） |
| 4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说明：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信用证书、荣誉和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6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7 | 服务清单（附件八） |
| 8 | 方案设计（具体要求见评分内容） |
| 9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附件九）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见评分内容） |
| 11 | 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见评分内容） |
| 12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3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14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价格表》填写分项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4.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产品价格、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所需工具部署人工费、测试、项目验收、维护、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无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壹万伍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价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内容

1.1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

1.3 服务地点：

1.4 完工期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部署。

1.5 维护期

1.5.1本项目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所需工具免费维护期为2025年度。

1.5.2在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种漏洞。

1.5.3在维护期内，要求乙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和网络咨询、远程设置服务，当甲方提出故障申告或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乙方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申告后12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3.2报价明细： 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3.3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3.4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 付款方式，甲方以下述第 4.4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4.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4.4其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2025年11月底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5.2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 ）或一般程序验收（ ）进行验收。

5.3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或分期验收（ ）进行验收。

5.4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6.履约保证金

无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其他

7.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其他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其他

8.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其他

9. 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9.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9.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知识产权归属

11. 保密条款

11.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合同的终止

14.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4.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5.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补充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8.2本合同订立地点：

18.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近3年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7、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 | 大写：  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厂商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温州市洞头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洞头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商、型号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日志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数据库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数据安全行为分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数据安全权限管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商务技术标中

2、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详细报价表。所有项目均需在本表体现。

附件九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随表提交相关人员职称、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具体开标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预算为85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资质 | 6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年度优秀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得1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特殊贡献奖”，提供相关证明得1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满足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4、为体现安全威胁分析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须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一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无不得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无不得分。 |
| 2 | 方案设计 | 15分 | 根据投标整体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符合满足的得6-9分，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满足的得3-6分，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度差的得0-3分。 |
| 根据需求合理规划，对采购服务的验收方案及施工方案、合理化建议方案等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4-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2分。 |
| 3 |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30分 | 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情况等综合评分，加★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其它技术指标负偏离由评委酌情扣分，扣完为止。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演示 | 10分 | 对所投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所需工具进行现场演示，对是否有可演示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是否紧密结合安全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无服务内容或无服务工具演示，演示不符合实际要求情况(不可采用图片、PPT、Axure等高保真演示)此项不得分（10分）：  1.支持业务数据建模，可通过简单的元件拖拽、连线的操作方式对其数据流转进行可视化的拓扑建模，组件包含应用服务、数据服务、账号、接口、表等；（0-3分）  2.支持对数据安全组件进行管理。根据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划分，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高亮接入的组件，并支持超过4个安全组件通过免登登录的方式进入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用户行为分析组件、数据安全网关组件等。（0-4分）  3.支持工单级联，支持与温州市上级平台之间上下级级联工单，上级平台发工单同步给下级平台，下级平台处置完后同步给上级平台。（0-3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演示内容逐项演示，录制成视频文件，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视频”以U盘为存储介质，各投标人须采用顺丰快递将演示视频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温州市洞头区海兴路136号）（收件人：张先生，电话15868575066），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如需专业软件播放的，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安装包，否则出现无法正常读取、播出等情况，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盘需密封包装且加盖公章。未提供U盘演示或者提供格式无法播放的不得分。 |
| 5 | 技术服务实力 | 9分 |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厂商本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体要求如下：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CISP 证书（得1分）、ISO 27001主任审核员认证证书（得1分）、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CCSK证书（得1分）、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试师证书（得1分），满分5分；  2、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提供专业的安全大数据分析能力，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力量由评委进行打分（0-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 7 | 培训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0-5分）。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